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浙商证券变更部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 号文核准，浙商证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8,797.87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详见“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50,000.00	35,000.00
2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100,000.00	100,000.00

3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	85,000.00	18,100.00
4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100,000.00	100,000.00
5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13,797.87	13,942.83 ^注
合 计		348,797.87	267,042.83

注：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未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公司自营业务发展，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营业务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部分“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变更前计划投资金额	拟变更金额	拟变更金额占筹资净额比例	变更后计划投资金额
1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50,000.00	-15,000.00	-4.30%	35,000.00
2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100,000.00	81,900.00	23.48%	181,900.00
3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	85,000.00	-66,900.00	-19.18%	18,100.00
4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100,000.00	-	-	100,000.00
5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	13,797.87	-	-	13,797.87

	能力				
	合 计	348,797.87	-	-	348,797.87

注：变更前后计划投资金额及拟变更金额均未包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近年来，公司自营业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已逐渐成为公司营业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可以满足公司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证券以及金融衍生品等自营业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提升自营业市场竞争力，优化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状况、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自营业资金需求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收入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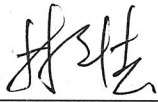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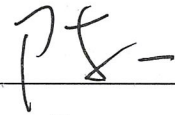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斗志



陈 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